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教字〔2017〕2261号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数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48 号）精神，为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数 万元。此资金直拨到县，列入中央义教资金专户。各市（州）县收入请增列 2018 年功能分类科目 2300221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列入 2050299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



509,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,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: 30308, 助学金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请各地按照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科教〔2016〕7号)要求, 做好2018年预算编制、指标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, 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待2018年预算和在校学生人数确定后, 省财政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, 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结算。

附件: 提前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
预算表

青海省财政厅

青海省教育厅

2017年12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, 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, 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教育局, 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18日印发



提前下达2018年青海省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预算数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区或学校	2016年义务教育寄宿学生			补助标准(元/生、年)		应补助资金(万元)					提前下达预算数		
	合计	小学	初中	小学	初中	合计	省财政补助	州县承担	其中: 小学	初中	合计	省财政补助	州县承担
同德	7189	4575	2614	1500	1700	1130.6	904.5	226.1	686.3	444.4	493.1	394.5	98.6

